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238 执恢 369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颜怀亮

被执行人：周西平

被执行人：李开美

被执行人：赵德祥

被执行人：张德林

本院在执行颜怀亮与周西平、李开美、赵德祥、张德林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周西平、李开美、赵德祥、张德林履行(2017)渝0238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本院作出(2020)渝0238执恢34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周西平名下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解放街粮油巷1号2幢106号【证号：319房地证2009字第00765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周西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解放街粮油巷1号2幢106号【证号：319房地证2009字第00765号】的房屋及房屋内的装修装潢、家具家电。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万卿
审 判 员 黄 静
审 判 员 张梯均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余 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